

股票代碼：264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暨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3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7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4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63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 主席致開會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暨討論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 五、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募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陸、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四、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五、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六、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四。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3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4年3月1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茲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提撥比例	實際配發金額	113 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	備註
員工酬勞	1.0155%	6,300,000	6,300,000	-	
董事酬勞	1.0155%	6,300,000	6,300,000	-	

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董事績效評核辦法」之評估結果作為依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案審議並送董事會審議同意核發總額。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自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或 母公 司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 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 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 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 代表人:蔡邦權	120	120	-	-	1,260	1,260	24	24	0.24%	0.24%	3,295	3,295	-	-	585	-	585	-	0.90%	0.90%	-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 代表人:蔡景仲	120	120	-	-	1,260	1,260	18	18	0.24%	0.24%	2,188	2,188	86	86	457	-	457	-	0.71%	0.71%	-
董事	沈逸文	120	120	-	-	630	630	24	24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董事	駱軍佑	120	120	-	-	630	630	24	24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獨立 董事	顏嫩烺	120	120	-	-	630	630	39	39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獨立 董事	吳天明	120	120	-	-	630	630	36	36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獨立 董事	劉榮欽	120	120	-	-	630	630	39	39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獨立 董事	林世川	120	120	-	-	630	630	24	24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五、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56,271,248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現金0.5元，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法公告之。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與公司關係	背書 保證金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 公司	Franbo Ace Limited	100%孫公司	565,628	565,628	船舶貸款
	Franbo Art Limited	100%孫公司	565,628	565,628	船舶貸款
	Franbo Cosmos Limited	100%孫公司	583,662	583,662	船舶貸款
	Franbo Century Limited	100%孫公司	782,042	585,302	船舶貸款
	Franbo Brave Limited	100%孫公司	615,698	615,698	船舶貸款
	Franbo Bravo Limited	100%孫公司	615,698	615,698	船舶貸款
	Franbo Wealth Shipping Limited	70%孫公司	440,239	440,239	船舶貸款
	Franbo Charity S.A.	70%孫公司	440,239	-	船舶貸款
	Franbo Monica Shipping Limited	70%孫公司	440,239	-	船舶貸款
	Franbo Sino Limited	70%孫公司	440,239	440,239	船舶貸款
	TW Hornbill Line S.A.	70%孫公司	298,389	-	船舶貸款
	Franbo Way Limited	70%孫公司	298,389	-	船舶貸款
	FB Navigation Limited	70%孫公司	275,436	-	船舶貸款
	New Lucky Lines S.A.	100%子公司	65,580	-	短期借款
母公司合計			6,427,106	4,412,094	
正禮建築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母公司	210,000	210,000	短期借款
孫公司合計			210,000	210,000	

註1：本公司、New Lucky Lines S.A.、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子公司與Uni-Morality Lines Ltd.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0%。

註2：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New Lucky Lines S.A.、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與Uni-Morality Lines Ltd.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0%外，本公司及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資金貸與原因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正德海運(股)公司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150,000	53,000
	正禮建築開發(股)公司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0,000	-
	正廉建築開發(股)公司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0,000	-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100%母公司	營運週轉	98,370	-
	Franbo Lohas S.A.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65,580	25,248
	Franbo Legion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32,790	-
	Franbo Ocean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295,110	151,490
	Franbo Bright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131,160	34,430
	Franbo Ace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131,160	49,185
	Franbo Art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131,160	97,386
	Franbo Century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262,320	162,966
	Franbo Brave Limited	100%子公司	營運週轉	327,900	49,185
Franbo Shipping S.A.	New Lucky Lines S.A.	100%母公司	營運週轉	131,160	104,600
Franbo Logos S.A.			營運週轉	32,790	29,511
Franbo Logic S.A.			營運週轉	131,160	66,564
Franbo Sagacity S.A.			營運週轉	65,580	65,580
FB Pioneer Limited			營運週轉	32,790	-
Franbo Legacy Limited			營運週轉	98,370	62,957
Franbo Cosmos Limited			營運週轉	98,370	77,712
Franbo Bravo Limited			營運週轉	295,110	42,725
Franbo Century Limitd			營運週轉	49,185	-
Franbo Legion Limited			營運週轉	65,580	17,051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營運週轉	5,902	5,574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關聯企業	營運週轉	180,345	125,914
Franbo Wind S.A.			營運週轉	32,790	20,002
BCTS Capital Inc.		100%兄弟公司	營運週轉	95,091	84,270
FWF Shipping Limited			營運週轉	131,160	73,778
FWF Shipping Limited	正德海運(股)公司	100%母公司	營運週轉	98,370	84,270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正德海運(股)公司	100%母公司	營運週轉	118,044	118,044
正義建築開發(股)公司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母公司	營運週轉	60,000	40,000

註1：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2：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七、本公司募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經民國113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13年度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玖仟萬元整，透過轉投資子公司用以支付1艘新建載重40,000噸散裝雜貨輪船舶之部分款項。

二、本公司已完成發行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代碼：26417)
主管機關 核准文上櫃 交易文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年07月19日 證櫃債字第11300068122號函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590,000仟元
票面金額	新台幣拾萬元整，實際發行價格依面額104.88%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還本方式	本債券到期時， 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發行時 轉換價格	新台幣22.70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22.70元
發行期間	三年期， 自113年07月26日發行 至116年07月26日到期
已轉換普通股 之金額	-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584,300仟元整

註：截至114年3月31日資訊。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四、11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2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13,033,714 元，加計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84,899,907 元，並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8,489,991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39,443,630 元。

二、檢附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13,033,714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584,899,907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89,991)
可供分配盈餘	<u>1,939,443,630</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156,271,2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783,172,382</u>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三、本案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

四、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股數 312,542,497 股計算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修訂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 明：一、因應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本公司擬修訂「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 明：一、因應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CX0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 明：一、因應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 112 年底以來，中東地區葉門胡塞武裝持續襲擊紅海商船，使蘇伊士運河航運活動大受影響，蘇伊士運河作為全球貿易的關鍵樞紐，每年處理約 12%至 15%的國際貿易量和超過 12%的石油運輸，是連接歐亞航程的重要一環，由於紅海危機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迫使多家航運公司轉而選擇繞行非洲好望角，造成運輸時間增加約 7~10 天影響供應鏈效率，及燃油與人力成本上升，增加航商營運成本，短期內運力緊張，使波羅地海指數指數 113 年上半年均值為 1836 點，同比 112 年同期上漲 58.70%，然而進入第 4 季後，市場呈現運量增加而運費下滑的現象，顯示市場競爭激烈與運力過剩的挑戰，BDI 回跌至年底最低點 715 點。113 年另值得關注議題為環保及國際減排規範，船舶高硫燃料過去幾年逐漸被低硫燃料取代，但 113 年高硫燃料需求卻意外強勁反彈，全年銷量達 2,015 萬公噸，比前一年增長了 21%，主因是越來越多船舶安裝「洗滌器」，這種設備可以讓船舶在使用高硫燃料的同時，達到排放標準，幫助船東有效降低燃料成本，相較之下，低硫燃料的銷量略微下降 4%，降至 2,958 萬公噸。這並不是因為需求減弱，而是市場開始呈現出明顯的細分化趨勢，隨著航運業加速推動脫碳進程，替代燃料在 113 年迎來了指數級增長，總銷量突破 134 萬公噸，比 112 年增長超過一倍。主要增長來源包括生物燃料混合物，因具備減碳效益，成為大型貨櫃船與郵輪的熱門選擇。液化天然氣(LNG)：銷量年增 4 倍，充分顯示航運業對低碳能源的高度重視。政策支持、技術創新以及供應商的積極推動，是替代燃料崛起的主要原因。隨著航運業對減碳的需求不斷加碼，這類燃料未來的發展潛力不可忽視。

回顧過去一年，地緣政治風險、油價波動、環保壓力等因素都可能對海運市場產生較大影響。然而，隨著全球經濟的持續復甦和國際貿易的增長，海運行業將迎來更多機會。展望 114 年，因應景氣急速變化及公司長期營運佈局，本公司於 114 年第 2-3 季尚有 3 艘 6 萬噸符合環保法規新船交船，相信這些配合市場需求與發展下船隊規模的擴增，將對公司未來營收成長、獲利增加、公司價值提升，及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13 年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 113 年 2 艘新造船及 1 艘二手船舶交船加入營運，在集團船隊汰舊換新下，致使 113 年度合併營收達到新台幣 1,654,400 仟元，較 112 年 1,337,660 仟元增加新台幣 316,740 仟元，增加 23.68%。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3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受惠於毛利率較高的 6 艘 4 萬噸新造船陸續加入營運，公司營業毛利率由 45.62%微幅上升至 46.06%，但在全球通膨影響，借款利率居高不下，113 年度財務支出新台幣 161,809 仟元較 112 年度 96,026 仟元，增加新台幣 65,783 仟元，惟公司收支管控得宜，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584,901 仟元，每股盈餘為 1.92 元。

113 年營業方針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散雜貨物運輸服務，營運模式以長短期論時出租、論程出租及與租家合作光租模式為主，短租模式可保有市場景氣連動適時調整租金優勢，長期論時模式可維持與現有租家關係，提供高效能與安穩傭船服務。

2.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集團自有船舶合計有 18 艘，營運模式為論時期租及船舶光租，船隊船齡 9.08 年，總載重噸數約 72.16 萬噸，其中 1 艘載重 17.6 萬噸，1 艘載重 8 萬噸以上巴拿馬極限型，8 艘載重 4 萬噸以上輕便極限型船舶，1 艘載重 2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7 艘載重 1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租家主要營運含蓋全球航線。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營運以海運散裝業務及船舶管理為主，在海運業務拓展方向，節能環保新造船的購置計畫，提升船隊載重噸位，強化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提升船舶管理品質，關注全球環保及永續經營，加強開發優質租家，增加收入穩定，持續維持低成本、高服務品質之船隊長期競爭優勢。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航運業正積極推動環保船隻的發展，國際海事組織(IMO)針對減碳目標，即到 2050 年前後實現淨零排放，並希望 203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 2008 年的水準相比至少減少 20%，到 2040 年減少 70%，另外到 2030 年，零排放或接近零排放燃料的使用率達到 5%~10%，以上除了環保法規對海運景氣的影響，船舶供需在 2023~2024 期間，新船運力供給將達到高峰，這可能會對運價造成壓力，預計這種壓力將在 2025 年逐步減少，並在 2026 年有所緩解。

2025 年，隨著紅海航運逐漸恢復，將釋放出約 30%的運能，蘇伊士運河的短程路線也有望再次成為主流，讓全球貿易的運行更加高效，另俄烏戰爭也可望在美國從中調停結束，烏克蘭重建議題帶動鋼鐵需求增加，企業為了應對紅海危機、美國港口勞資談判，以及關稅政策變數，避免供應鏈中斷，開始「搶貨」，使貨運市場瞬間升溫。總體來看，全球航運業正處於快速變化的關鍵時期，紅海航道恢復，有望降低運輸成本，緩解供應鏈壓力；非洲市場的崛起，為企業提供了全新增長機會；而歐洲基建升級，則展現出即便面對經濟挑戰，仍然能尋求突破的潛力。展望未來，正德海運在船隊調整及新船陸續加入營運後，本業獲利將更具成長空間，配合多角化經營策略，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以回報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蔡邦權



總經理：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67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德集團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波動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集團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持續波動影響，管理階層辨認正德集團部份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檢視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5,521	4	\$ 448,71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898	-	8,8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30	-	5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130,889	1	163,69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	-	19	-
130X	存貨	六(六)、七及八	934,223	8	786,100	9
1410	預付款項		70,474	-	45,58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五、六(八)(十)	-	-	73,08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894	-	6,8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6,953	13	1,532,866	1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87	-	39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6	-	2,996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4,190	-	16,9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230	-	25,2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八)(十)及				
	八		8,549,022	70	5,764,213	65
1780	無形資產		2,855	-	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754	-	66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2,071	9	384,428	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九)	923,672	8	1,204,032	1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25	-	7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00,602	87	7,400,219	83
1XXX	資產總計		\$ 12,237,555	100	\$ 8,933,085	100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55,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6,093	-	1,59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840	-	9,0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25,478	1	134,5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671	-	80,33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462,519	4	170,5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	133,183	1	111,5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3,784	7	507,668	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608,430	5	581,773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698,613	22	1,474,038	16
2645	存入保證金		68,377	-	111,59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	6,978	-	55,2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82,398	27	2,222,637	25
2XXX	負債總計		4,196,182	34	2,730,305	3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235	25	2,924,827	33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592,024	13	1,392,634	15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4,700	2	192,2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7,934	16	1,604,259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3,788	5	88,80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78,681	61	6,202,780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62,692	5	-	-
3XXX	權益總計		8,041,373	66	6,202,780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37,555	100	\$ 8,933,08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654,400	100	\$	1,337,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892,410)	(54)	(	727,426)	(55)
5900 營業毛利			761,990	46		610,234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2,224)	(1)	(	11,508)	(1)
6200 管理費用		(	73,697)	(4)	(	86,33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5,921)	(5)	(	97,838)	(7)
6900 營業利益			676,069	41		512,396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716	1		33,187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7,931	2		18,2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39,258	2		49,794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61,809)	(10)	(	96,026)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550	-		1,4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0,354)	(5)		6,635	1
7900 稅前淨利			605,715	36		519,031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2,908)	(1)	(	94,629)	(7)
8200 本期淨利		\$	582,807	35	\$	424,402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	(\$	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54,988	28	(	17,60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4,988	28	(\$	17,60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7,795	63	\$	406,795	3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4,901	35	\$	424,402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94)	-		-	-
合計		\$	582,807	35	\$	424,402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9,889	63	\$	406,795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94)	-		-	-
合計		\$	1,037,795	63	\$	406,795	3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92	\$		1.69
9850 稀釋		\$		1.79	\$		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附註	112 年	113 年	度	正德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於本	母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其他	
112 年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1,567	\$ 1,071,622	\$ 5	\$ 30,399	\$ 5,973	\$ 64,268	\$ 263,295	\$ 1,403,289	\$ 106,407	\$ -	\$ 5,336,825	\$ -	\$ 5,336,825	\$ -
本期淨利	-	-	-	-	-	-	-	424,402	-	-	-	-	424,40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7,603)	(4)	(17,607)	-	(17,60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24,402	(17,603)	(4)	406,795	-	406,795	-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992	-	(127,99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63,295)	263,29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58,735)	-	-	(358,735)	-	(358,735)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8,552	-	-	-	-	8,552	-	8,552	-
現金增資	300,000	125,000	-	-	-	-	-	-	-	-	425,000	-	425,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3,260	159,819	(12,112)	-	-	-	-	-	-	-	380,967	-	380,96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76	-	-	-	-	-	-	-	-	3,376	-	3,376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24,827	\$ 1,359,817	\$ 5	\$ 26,839	\$ 5,973	\$ 192,260	\$ -	\$ 1,604,259	\$ 88,804	\$ -	\$ 6,202,780	\$ -	\$ 6,202,780	\$ -
113 年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4,827	\$ 1,359,817	\$ 5	\$ 26,839	\$ 5,973	\$ 192,260	\$ -	\$ 1,604,259	\$ 88,804	\$ -	\$ 6,202,780	\$ -	\$ 6,202,780	\$ -
本期淨利	-	-	-	-	-	-	-	584,901	-	-	584,901	(2,094)	582,80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54,988	-	454,988	-	454,98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84,901	454,988	-	1,039,889	(2,094)	1,037,795	-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440	-	(42,44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8,786)	-	-	(148,786)	-	(148,786)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68,014	-	-	-	-	68,014	-	68,014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5,408	145,834	(14,458)	-	-	-	-	-	-	-	316,784	-	316,784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564,786	564,786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10,235	\$ 1,505,651	\$ 5	\$ 80,395	\$ 5,973	\$ 234,700	\$ -	\$ 1,997,934	\$ 543,792	(4)	\$ 7,478,681	\$ 562,692	\$ 8,041,373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代理人：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鵬



董事長：蔡邦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715	\$ 519,0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326,696	250,564
攤銷費用		147	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251)	(1,628)	
利息收入	(20,716)	(33,1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61,809	96,0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六(七)		
份額	(3,550)	(1,4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61,8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54,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578	1,018
應收帳款		26	-
應收融資租賃款		397,386	(41,485)
存貨	(146,785)	(175,811)	
預付款項	(21,877)	5,34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60)	50,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90)	8,703	
其他應付款	(16,145)	(52,1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8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69	14,2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914)	(54,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6,577	533,084
收取之利息		20,716	33,187
收取之股利	六(七)	4,631	2,442
支付之利息	(149,969)	(84,816)	
支付之所得稅	(80,665)	(5,922)	
退還之所得稅		-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1,290	477,987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42,6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減少	(15,886)	2,1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13,374	-
採用權益法之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	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373,709)	(2,516,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4,13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39,232	-
取得無形資產	(2,489)	(2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9,83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9,317)	(2,151,1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505,000	579,12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450,000)	(699,12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	(3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613,720	395,943
償還普通公司債 六(二十九)	-	(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709,920	1,854,85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36,656)	(1,230,618)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	4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48,786)	(358,7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47,735)	(14,213)
非控制權益變動	564,7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0,249	522,2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84	2,3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806	(1,148,5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8,715	1,597,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5,521	\$ 448,7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66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366,020 仟元，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98%，且民國 113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100%，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在性及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波動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持續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部份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檢視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921	1	\$	31,54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461	-		7,77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4,562	-		19,0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3,238	1		266,000	4
1410	預付款項			304	-		3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7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993	2		324,720	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87	-		3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366,020	98		6,720,959	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9,082	-		49,403	1
1780	無形資產			366	-		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754	-		6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00	-		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18,909	98		6,772,536	95
1XXX	資產總計		\$	8,567,902	100	\$	7,097,256	100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38,916 1	\$ 42,62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2,918 2	189,4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671 -	80,33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213,994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2 -	2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0,791 6	312,703 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	608,430 7	581,773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8,430 7	581,773 8
2XXX	負債總計		1,089,221 13	894,476 1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110,235 36	2,924,827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592,024 19	1,392,63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34,700 3	192,2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7,934 23	1,604,259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3,788 6	88,800 1
3XXX	權益總計		7,478,681 87	6,202,780 8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67,902 100	\$ 7,097,25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19,060 100	\$ 131,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	(19,188) (16)	(22,221) (17)
5900 營業毛利		99,872 84	109,114 83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93) (10)	(11,315) (9)
6200 管理費用		(62,841) (53)	(72,755) (5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834) (63)	(84,070) (64)
6900 營業利益		25,038 21	25,04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18 4	7,013 5
7010 其他收入		62 -	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9,447) (17)	(3,33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2,182) (10)	(14,398) (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09,520 512	504,627 38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771 489	493,987 376
7900 稅前淨利		607,809 510	519,031 39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2,908) (19)	(94,629) (72)
8200 本期淨利		\$ 584,901 491	\$ 424,402 3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 - - (\$ 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454,988 382	(17,60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4,988 382	(\$ 17,607)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9,889 873	\$ 406,795 310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1.92	\$ 1.69
9850 稀釋		\$ 1.79	\$ 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豐隆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2年	113年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現金及存款	應收帳款	其他資產	總資產	負債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91,567	\$ 1,071,622	\$ 5	\$ 30,399	\$ 5,973	\$ 64,268	\$ 263,295	\$ 1,403,289	\$ 106,407	\$ 5,336,825			
本期淨利	-	-	-	-	-	-	-	-	-	424,402	-	424,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7,603)	(17,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7,603)	(17,603)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7,992	-	(127,99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63,295)	263,295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300,000	125,000	-	-	-	8,552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3,260	159,819	-	(12,112)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76	-	-	-	-	-	-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924,827	\$ 1,359,817	\$ 5	\$ 26,839	\$ 5,973	\$ 192,260	\$ 1,604,259	\$ 88,804	\$ 6,202,780	\$ 88,804	\$ 6,202,780	\$ 5,336,825			
113年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24,827	\$ 1,359,817	\$ 5	\$ 26,839	\$ 5,973	\$ 192,260	\$ 1,604,259	\$ 88,804	\$ 6,202,780	\$ 88,804	\$ 6,202,780	\$ 5,336,825			
本期淨利	-	-	-	-	-	-	-	-	-	584,901	-	584,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54,988	454,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54,988	454,988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2,440	-	(42,440)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5,408	145,834	-	(14,458)	-	-	-	-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110,235	\$ 1,505,651	\$ 5	\$ 80,395	\$ 5,973	\$ 234,700	\$ 1,997,934	\$ 543,792	\$ 7,478,681	\$ 543,792	\$ 7,478,681	\$ 5,336,8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蔡和權



董事長：蔡和權



會計主管：林勝鵬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7,809	\$ 519,0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2,047	2,482
攤銷費用		147	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四)		
益		(168)	(1,398)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2,182	14,398
利息收入		(4,818)	(7,0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	3,3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四)		
資利益之份額		(609,520)	(504,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907	1,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90	(12,854)
預付款項		42	782
其他流動資產		(504)	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704)	(4,3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	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38	12,349
收取之利息		4,818	7,013
支付之利息		(565)	(16,936)
支付之所得稅		(80,665)	(5,922)
退還之所得稅		-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74)	(3,4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42,3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2,762	(26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34,106)	(1,343,5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353,553	1,534,641
採用權益法之清算退回股款	六(四)	-	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726)	-
取得無形資產		-	(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9,517)	167,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410,000	5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一)	(410,000)	(6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一)	-	(3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37	(239,53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	(21,89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一)	613,720	395,943
償還普通公司債	六(二十一)	-	(400,000)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	-	4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48,786)	(358,7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8,371	(349,2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380	(185,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541	217,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5,921	\$ 31,5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姍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 2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u>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一如擬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 處理準則 之規定，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修訂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條	● 控制重點： 1、增加背書保證是否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2、是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3、是否 命 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 訂立 相關辦法，並依辦法 執行。	● 控制重點： 1、增加背書保證是否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2、是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3、是否 督促 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執行。	修訂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0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一如擬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作業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作業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修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六條	● 控制重點： 1、增加資金貸與是否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2、是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3、是否 命 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 訂立相 關辦法，並依辦法 執行。	● 控制重點： 1、增加資金貸與是否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2、是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3、是否督促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執行。	修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3.7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作業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作業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修訂對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4.3	是否督促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立相關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是否督促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執行。	修訂對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98.5.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 定 日 期
CX06		98 年 6 月 17 日
版 次：11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 1 頁 共 5 頁		112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本處理準則）制訂之。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

第二章 (保證範圍)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它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章 (保證對象)

第三條：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章 (保證之額度)

第四條：

- 一、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500%』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

含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

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之「5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之「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最近期公司淨值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章 (印鑑章)

第五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章 (審查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評估項目如下：

- 一、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書第六條規定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尚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嗣後因情勢變更致有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時，亦應每年定期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節 申請與註銷

第七條：

-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申請需由申請部門填寫「背書保證(註銷)申請表」，詳載公司名稱(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核決權限核決。
- 2、財務單位於保證到期時，填寫「背書保證(註銷)申請表」，勾選註銷欄，依核決權限呈核，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二節 核決權限與超額背書保證

第八條：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2、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公司淨值『50%』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3、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節 詳細備載備查簿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註銷）申請表」為依據，並應建立『背書保證（註銷）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四節 提股東會備查

第十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將每一營業年度之背書保證情形及相關資料，提下一次股東會備查。

第五節 查核

第十一條：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章（公告申報）

第一節 每月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節 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節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節 申報網站

第十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章（財務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章（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各項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一章（罰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相關人事規章 予以處分。

第十二章（生效與修訂）

第十九條：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該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該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該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控制重點：

- 1、增加背書保證是否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 2、是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 3、是否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立相關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 依據資料：

- 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2、董事會議事錄。
- 3、CX06-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比例限制表

● 相關表單：

- 1、CX06-A 背書保證（註銷）申請表
- 2、CX06-B 背書保證（註銷）備查簿
- 3、簽呈

CX06-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比例限制表

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公司名稱如下）之背書保證作業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範辦理。

公司名稱	正德集團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立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正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所控子公司	其他 (非前者均屬之)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報表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N1%』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N2%』為限。	N1=200 N2=100	N1=200 N2=100	N1=300 N2=100	N1=200 N2=100	N1=500 N2=400

表單編號: CX06-C (制訂日期: 102.06.27)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 定 日 期
CX08		98 年 6 月 17 日
版 次：8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 1 頁 共 5 頁		112 年 06 月 01 日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制訂之。

第二章（貸與對象）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以下列各款所列者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限制。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章（資金貸與之限額）

第三條：

本公司對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20%』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

- （一）對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 （二）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2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為限。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限制，比例另訂之。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章（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與必要性）

第四條：

本公司貸與資金予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為限：

- （一）本公司得資金貸與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本公司之子公司。
 - 2、本公司之母公司。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章（審查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融通額度，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評估項目如下：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申請部門除要求借款人與本公司簽訂資金貸與合約外，應評估應否取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以下之擔保品或抵押品：

- 1、同額之保證票據。
- 2、或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動產、不動產。

第六章（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第一節 申請

第六條：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申請，應由申請部門出具簽呈及書面評估報告，經財務部門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議決之，不得授權他人決議。
- (二)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實際動支資金貸與時，由申請部門填寫「資金貸與(償還)申請表」提報董事長決議後辦理撥款。

第二節 核准與超額資金貸與

第七條：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節 貸與合約之簽訂

第九條：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財務部門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會核定。借款案件奉核定後，財務部門與借款人完成相關程序(例如：簽

約、對保、擔保品設定、保險作業、撥款等等)。

第十條：

借款人依本公司之規定申請資金貸與者，財務部門應於資金借貸合約簽訂及完成相關程序後（例如：對保、擔保品設定、保險作業等等），始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第四節 詳細備載備查簿

第十一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詳予登載各資金之貸與對象、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資金貸放金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第五節 年度資料備查

第十二條：刪除。

第七章（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不受前項之限制，貸與期限不得逾五年。

第十四條：

融通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應收之利息每月結算一次。計息方式：由董事會決議，關係人間貸放利率視情況需要得以無息計之，惟需以書面合約約定。

第八章（後續控管與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一節 後續控管

第十五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節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借款到期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第九章（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節 每月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節 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占本公司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四節 申報網站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章 (財務資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章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公司資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作業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第十二章 (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三章 (生效及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準用該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該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該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控制重點：

- 1、增加資金貸與是否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 2、是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 3、是否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立相關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 依據資料：

- 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2、董事會議事錄
- 3、CX08-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比例限制表

● 相關表單：

- 1、CX08-A 資金貸予（償還）申請表
- 2、CX08-B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 3、簽呈

CX08-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比例限制表

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公司名稱如下）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除限額如下表外，餘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CX0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範辦理』。

比率/ 公司名稱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立德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非前者均屬之)
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報表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N%』為限	N=100	N=100	N=100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N1%』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N2%』為限。	N1=100 N2=30	N1=100 N2=100	N1=100 N2=100

表單編號：CX08-C (制訂日期：102.06.27)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制 定 日 期
CX13		98 年 6 月 17 日
版 次：9		修 訂 日 期
共 11 頁		111 年 05 月 26 日

1. 適用範圍與名詞定義：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1.1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1.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1.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1.1.3 會員證。
- 1.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1.1.5 使用權資產。
- 1.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1.7 衍生性商品。
- 1.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1.1.9 其他重要資產。

1.2 名詞定義：

1.2.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1.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1.2.3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1.2.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1.2.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1.2.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1.2.7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1.2.8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成員計算之。

1.2.9 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2. 權責：各項業務由財務課負責，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3. 作業流程：

第一章 總則

3.1 評估程序：

3.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3.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1.3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3.1.4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3.1.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3.1.5.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3.1.5.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1.5.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3.1.5.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3.1.5.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3.1.5.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3.1.6 本辦法第 3.1.2 條及第 3.1.3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 3.4.1.5 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2 授權額度及層級

3.2.1 有價證券：

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 3.6 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 3.4 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3.2.2 大陸投資：

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3.2.3 衍生性商品交易

3.2.3.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3.2.3.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2.3.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3.2.3.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2.4 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3.2.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3.2.6.其他：

3.2.6.1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 3.4 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3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3.3.1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3.3.2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3.3.3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3.3.4 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3.3.5 公司不得放棄對 New Lucky Lines S.A.、立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New Lucky Lines S.A. 不得放棄對 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agacity S.A.及 Franbo Charity S.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立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正義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正祥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

增資；Franbo Sagacity S.A. 不得放棄對 TW Hornbill Line S. 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樞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3.4 公告申報程序：

3.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格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3.4.1.2 刪除。

3.4.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4.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3.13.4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4.1.5 除前三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3.4.1.5.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3.4.1.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4.1.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3.4.1.5.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3.4.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4.3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4.4 已依 3.4.1.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4.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3.4.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4.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3.4.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3.4.1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3.4.1.1 條規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3.5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

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5.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3.5.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5.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5.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5.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5.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3.5.5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 3.5.3 之會計師意見。

3.6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 3.6.4、3.6.5 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3.6.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3.6.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3.6.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3.6.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6.5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3.7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3.8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規則辦理。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3.9 認定依據：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1.6 條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3.10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3.10.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10.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10.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3.11 條或第 3.12 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3.10.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3.10.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3.10.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10.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4.1.6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3.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10.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3.10.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3.9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3.10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3.11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3.1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3.1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11.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3.11.1、3.11.2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12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3.12.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3.12.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3.12.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12.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3.12.2.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12.2.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12.2.3 應將 3.12.2.1.及 3.12.2.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3.13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3.13.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3.13.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外匯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3.13.3 交易額度：

3.13.3.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3.13.3.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3.13.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13.4.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部位建立之後，

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3.13.4.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3.13.5 權責劃分：

3.13.5.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3.13.5.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13.5.3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3.13.6 績效評估要領：

3.13.6.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3.13.6.2 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3.14 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3.14.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3.14.2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3.14.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3.14.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3.14.5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3.14.6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3.14.7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3.14.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14.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3.14.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3.13.7.1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3.14.1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3.15 內部稽核制度：

3.15.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

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15.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3.16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3.16.1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3.16.2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16.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3.16.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16.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17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3.18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19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20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3.2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2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2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3.2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3.2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3.2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3.21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3.21.1 違約之處理。
 - 3.21.2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2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3.2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3.2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3.2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3.2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3.22.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2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3.2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 3.20、3.22.1、3.22.2 之規定辦理。
- 3.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3.2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3.2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2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3.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3.23.3 及 3.23.4 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3.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3.2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3.25.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3.2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25.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25.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

項辦理：

3.25.4.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3.25.4.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25.4.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3.25.4.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3.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27 本程序訂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4. 控制重點：

4.1 增加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4.2 是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4.3 是否督促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立相關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5. 法令依據：

5.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5.2 本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條文規定制定。

6. 使用表單：無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 定 日 期
CX17		100 年 6 月 27 日
版 次：8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 1 頁 共 8 頁		110 年 8 月 20 日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三)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四)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書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議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4條之1：本公司之資金得依公司法第15條除外條款之規定貸與他人，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5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第6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6,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7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8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9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0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

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1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2條之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上櫃、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3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任期3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13條之1：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13條之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14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15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5條之1：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16條：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以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7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18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19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0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之盈餘分派，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10%。

第七章 附則

第21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22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18,271,229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730,849 股

二、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48,038,398	15.09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48,038,398	15.09
	駱軍佑	7,064,590	2.22
	沈逸文	258,535	0.08
獨立董事	顏淑烺	-	-
	劉榮欽	-	-
	吳天明	190,568	0.06
	林世川	-	-

備註：截至 114 年 4 月 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55,361,523 股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